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皖安监人〔2018〕46号

安徽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做好特种作业(电工) 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省安全生产宣教中心（考试中心）：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特种作业(电工)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8〕18号），为确保我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整合工作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工作业目录

（一）特种作业电工作业目录调整为6个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继电保护作业、电气试验作业和防爆电气作业。原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以下简称电工进网证）操作项目中特种电缆、特种继电保护和特种高压试验，对

应整合后特种作业电工作业证（以下简称电工作业证）项目分别是电力电缆作业、继电保护作业和电气试验作业。

（二）电工作业证按照电工作业目录单独考核，作业人员按照操作项目上岗作业，各操作项目不得相互替代。电工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证书确定的作业范围内作业。

二、大纲标准及考试题库

（一）低压电工作业、防爆电气作业大纲标准保持不变。高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继电保护作业、电气试验作业等4个操作项目大纲标准已由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修）订，并于2018年1月23日公布。高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继电保护作业、电气试验作业等4个操作项目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均按照新颁布的大纲标准执行。

（二）电工作业6个操作项目理论考试均使用国家考试题库。低压电工作业、防爆电气作业考试题库保持不变。高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继电保护作业、电气试验作业等4个操作项目已由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修订发布。我省将于4月30日起对接使用，请各考试机构、考试点及时做好题库更新的相关工作。

（三）考虑到原电工进网证中高压作业与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电工作业证高压电工作业培训、考核内容差距较大，本着保障安全生产的原则，持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高压电工作业证（2018年4月30日前发证的）若进网作业，需按新颁布的大纲重新培训考核（初培），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三、考试点管理

(一) 为保障整合工作平稳有序过渡, 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衔接, 对华东能源监管局认定的原有电工进网作业考试点(具体见附件), 先统筹纳入我省安全生产考试体系统一管理, 在省培训考核信息系统中开通账户和权限, 继续承担相应项目理论考试任务。原有电工进网作业考试点需向省安全监管局申请核准。具备计算机考试条件的, 可依托该考试点组织实施考试, 未申请或不具备计算机考试条件的, 不得承担有关考试任务。实操考试点验收工作另行通知。

(二) 2018年12月31日前, 全省各考试点可按已批准的考试范围, 按照新颁布的大纲标准, 继续承担高压电工、低压电工、防爆电气等考试, 但不承担新增加的电力电缆、继电保护、电气试验等3个操作项目的考试工作。

四、证书管理

(一) 由国家能源局颁发的电工进网证在注册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在此期间,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强制要求持证人员重复考试取证。

(二) 电工进网证注册有效期届满前60日内, 申请人或申请人用人单位向原有电工进网作业考试点递交相关材料, 由考试点初步审核汇总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安全监管局按照复审、换证程序办理电工作业证。

(三) 电工进网证注册有效期在2017年11月1日前期满

的，可持本人所在单位提供的自电工进网证注册届满后已中止从事进网作业证明，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复审换证。注册有效期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期满的，可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复审换证。逾期未申请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电工进网证失效。

（四）持电工进网证复审换领电工作业证时，只能申请原电工进网证所载明的作业项目，并按项目分别参加复审培训和考试。鉴于能源监管部门允许持高压电工进网证的人员，也可进行低压电工作业，为此，持高压电工进网证的人员，复审换证时，可自愿选择高压和（或）低压电工作业，但每一项作业必须分别参加复审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换证。

五、考核管理

（一）考核和证书管理工作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30 号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培训〔2013〕104 号）《安徽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意见（皖安监人〔2013〕124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电工作业理论考试一律实行计算机考试，实操考试按照国家新颁布的考核标准进行。考试应严格落实考培分离制度，严格考试标准，严肃考风考纪。

六、证书查询

（一）国家查询系统：登录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政务大厅

——查询服务”栏（<http://www.chinasafety.gov.cn>），点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查询”，进入查询系统进行查询。

安徽省查询系统：登录安徽省安全监管局政府网站（<http://www.ahaj.gov.cn>）“政务服务——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查询”栏，点击进入进行查询。

通过系统查询的打印件可作为复审证明材料。

（二）持电工进网证，复审换领电工作业证时，各考试点和考试机构必须登录国家或省查询系统进行验证。如查询不清或验证有误，必须由原发证考试的电工进网证考试点提供相关原始材料，经华东能源监管局安徽业务办公室确认后，方可复审换证。电工进网证遗失、损毁的，以系统查询的打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原证书信息有误的，需到原发证机关开具证明后在复审换证时予以修改。

七、有关要求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省安全生产宣教中心要切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开办事流程和咨询方式，及早启动考试和复审换证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整合交接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各地在整合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省安全监管局。人事教育处联系人：贾飞翔，联系电话：0551-62999547；

省安全生产宣教中心（考试中心）联系人：程立苹、刘瑞，联系电话：0551-62640826。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华东能源监管局。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印发

共印6份